

合同编号：HJYJ-GF-Y2409045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
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9月4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乙方（承接主体）：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分析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分析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基本情况调研

根据《山西省 2024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对全省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调研情况及掌握的各地市数

据，编制调研方案。

2. 综合分析评估

全面梳理目前我省各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处体系建设及运行现状。同时邀请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专家和涉危废利用处置的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开展技术评估，综合分析我省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现状，自行利用处置影响因素等。

3. 调查报告编制

根据综合分析评估情况，组织编写调查分析报告，形成《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9月1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

（三）服务时间：4个月，合同结束前提交《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四）服务数量：1项。

（五）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执行。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山西省。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双方约定的服务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元）（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自服务开始之日起30日之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

2. 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合同总额的 %）；在交成果后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账 号：0912 0144 0000 0014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完成《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报告》。

2. 质量指标

项目负责人统筹进度，按期保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供调查报告。

3. 时效指标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分析工作。

4. 成本指标

所有成本不超过 99500 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二）结果应用

完成《山西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遵守双方所订立之规则，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及责任。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保障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四) 无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交付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无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所提供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完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1%的违约金。

(三)若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四)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若该笔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就剩余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 无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无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无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无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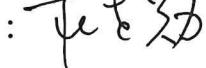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4年 9月4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
和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4年 9月4日